

## 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

### 评审结果告知书

新和县人民法院：

我单位受贵单位委托，对新和县人民法院聘用人员外包服务项目（分2026-39）实施采购。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，本项目于2026年05月08日发布采购信息，2026年05月19日10时30分经评审小组评审，该标项评审结果为废标，请贵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，反馈我单位。

我单位将根据贵单位的确认意见，对采购结果予以公告。

新疆众诚志远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5月19日

### 采购单位确认意见

（盖章）2026年5月19日

